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EMSD/GSD-B/032/27/01/01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

Telephone 電話號碼 :

2808 3796

Facsimile 圖文傳真 :

2576 5945

致： 石油氣車輛維修業界聯會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
石油氣燃料缸工場

有關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指引

為確保石油氣車輛的氣體安全，本署將《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重新整理及修訂為《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指引》。指引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分為兩部份，分別適用於所有提供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車輛維修工場 和 設有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修訂指引旨在統一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車輛維修工場的名稱，指引亦根據石油氣車輛維修要求和「第六類勝任人士」所接受訓練的內容，把有關安全要求更清晰明確地列出，以便業界遵從。本署同時對以下指引和有關的表格作出相應修訂：

- i.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指引；
- ii. 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指引；和
- iii. 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及保養工作守則。

所有指引已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的網頁(www.emsd.gov.hk)，閣下可在網頁內循下列路徑下載：

支援政府行動 → 石油氣車輛計劃 → 刊物 → 工作守則 或 指南/指引

如對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要求或對以上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808 3683與本署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鄧偉豪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EMSD/GSD-B/032/27/01/01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Telephone 電話號碼：

2808 3796

Facsimile 圖文傳真：

2576 5945

致：車輛維修工場負責人

有關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指引

為確保石油氣車輛的氣體安全，本署將《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重新整理及修訂為《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指引》。指引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分為兩部份，分別適用於所有提供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車輛維修工場 和 設有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修訂指引旨在統一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車輛維修工場的名稱，指引亦根據石油氣車輛維修要求和「第六類勝任人士」所接受訓練的內容，把有關安全要求更清晰明確地列出，以便業界遵從。本署同時對以下指引和有關的表格作出相應修訂：

- i.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指引；
- ii. 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指引；和
- iii. 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及保養工作守則。

所有指引已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的網頁(www.emsd.gov.hk)，閣下可在網頁內循下列路徑下載：

支援政府行動 → 石油氣車輛計劃 → 刊物 → 工作守則 或 指南/指引

如對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要求或對以上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808 3683與本署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鄧偉豪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EMSD/GSD-B/032/27/01/01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Telephone 電話號碼：

2808 3796

Facsimile 圖文傳真：

2576 5945

致： 第一類勝任人士

有關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指引

為確保石油氣車輛的氣體安全，本署將《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重新整理及修訂為《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指引》。指引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分為兩部份，分別適用於所有提供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車輛維修工場 和 設有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修訂指引旨在統一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車輛維修工場的名稱，指引亦根據石油氣車輛維修要求和「第六類勝任人士」所接受訓練的內容，把有關安全要求更清晰明確地列出，以便業界遵從。本署同時對以下指引和有關的表格作出相應修訂：

- i.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指引；
- ii. 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指引；和
- iii. 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及保養工作守則。

所有指引已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的網頁(www.emsd.gov.hk)，閣下可在網頁內循下列路徑下載：

支援政府行動 → 石油氣車輛計劃 → 刊物 → 工作守則 或 指南/指引

如對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要求或對以上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808 3683與本署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鄧偉豪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EMSD/GSD-B/032/27/01/01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

Telephone 電話號碼 :

2808 3796

Facsimile 圖文傳真 :

2576 5945

致： 第六類勝任人士

有關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指引

為確保石油氣車輛的氣體安全，本署將《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重新整理及修訂為《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指引》。指引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分為兩部份，分別適用於所有提供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車輛維修工場 和 設有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修訂指引旨在統一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車輛維修工場的名稱，指引亦根據石油氣車輛維修要求和「第六類勝任人士」所接受訓練的內容，把有關安全要求更清晰明確地列出，以便業界遵從。本署同時對以下指引和有關的表格作出相應修訂：

- i.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指引；
- ii. 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指引；和
- iii. 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及保養工作守則。

所有指引已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的網頁(www.emsd.gov.hk)，閣下可在網頁內循下列路徑下載：

支援政府行動 → 石油氣車輛計劃 → 刊物 → 工作守則 或 指南/指引

如對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要求或對以上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808 3683與本署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鄧偉豪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